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鄭先生

聯絡電話：(02) 27747266

傳 真：(02) 87734411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0703115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第一件 A45020000DORGUNIT107041203115322D6B11532.PDF)

主旨：有關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公告資恐制裁名單一案，請依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對指定制裁對象實施該項規定所列措施，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3月31日法檢字第10700057551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函文暨公告影本一份。

正本：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蘭英女士】、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淑梅女士】、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選進先生】、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古彬先生】、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先生】、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Julian Christopher Vivian Pull先生】、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理察.迪第歐先生】、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潤澤先生】、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德興先生】、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智先生】、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怡君女士】、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定一先生】、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文慶生 Rene Buehlmann先生】、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雄先生】、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祖瀚先生】、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子昂先生】、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世先生】、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先生】、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Leo Seewald 李豪先生】、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 Ashwin Mehta先生】、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明星先生】、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Ken Ho Kim先生】、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女士】、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先生】、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友華先生】、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澄宇先生】、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婧婧女士】、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禮恩先生】、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武忠先生】、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慧玲(Ng Hui Lin)女士】、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先生】、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饒世湛先生】、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柏裕先生】、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傑先生】、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力克 Nicholas John Francis HOAR先生】、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杏女士】、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弘立先生】、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一正先生】、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黎奕彬先生】、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鑫圓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葛大光先生】、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嚴守白女士】、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奕光先生】、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成志先生】、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淑娟女士】、禮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邦傑先生】、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立雲女士】、顧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奎民先生】、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蔭基先生】、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季崇慧女士】、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明智先生】、亞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剛先生】、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晏民先生】、安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慕爍先生】、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興先生】、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黎方國先生】、華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又誠先生】、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英明先生】、亨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惠玲女士】、萬通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威先生】、運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孝墉先生】、豐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金城先生】、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儲祥生先生】、大宇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伊伶女士】、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彥先生】、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雅玲女士】、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家銘先生】、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明先生】、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坤錫先生】、大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卯芬先生】、亞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健誠先生】、瑞聯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熹明先生】、普羊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長先生】、鼎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仲先生】、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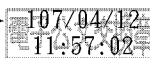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公司【代表人陳陽光先生】、承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濱文先生】、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明先生】、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至德先生】、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敏思先生】、理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崑智先生】、君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瑞修先生】、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錫安先生】、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國祥先生】、品豐大中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彰鎧先生】、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拾忠先生】、瑞資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郝海琪女士】、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琍敏女士】、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小鋒「Xiaofeng Zhong」先生】、首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慶和先生】、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吟如女士】、磐石百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狄先生】、高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秀捷女士】、大來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加良先生】、安本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修先生】、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政宏先生】、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高登先生】、聚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子桓先生】、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忠雄先生】、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芳先生】、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馥仰女士】、桓宇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志恒先生】、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哲章先生】、信誠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宏隆先生】、百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綺琪女士】、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煌先生】、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CHANG、SHIH JUNG先生】、天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偉先生】、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Robert William Adams先生】、時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國峰先生】、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宏先生】、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建承先生】、益高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錡先生】、嘉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銀錄先生】、大拇哥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佑任先生】、集恩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FENGXI FANSEAY WANG先生】、商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德隆先生】、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武仲先生】、機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東岳先生】、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廷賢先生】、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錦隆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銀行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袁代秦

電話：(02) 2191-0189分機2313

電子信箱：conyuan@mail.moj.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00575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0700057551A0C\_ATTCH1.pdf)

主旨：本部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公告資恐制裁名單如附件，請轉知各所屬公會、機關（構）參酌，本件制裁名單涉有國人，請加強宣導各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民眾，就上開指列對象應禁止任何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行為，亦應避免任何金融或商業往來，以避免構成資恐犯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辦理。
- 二、本件制裁名單涉及國人張永源及其擔任負責人之KINGLY WON INTERNATIONAL CO., LTD、PRO-GAIN GROUP CORPORATION等公司，相關訊息詳如公告，另請參考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網站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materials>)、本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區 (<http://www.moj.gov.tw/mp8003.html>)。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

金管會 總收文



1070106783

第1頁，共2頁

第4頁，共11頁

107. 4. 02

裝

訂

線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  
 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本部檢察司

2017/02/15  
 交17發15章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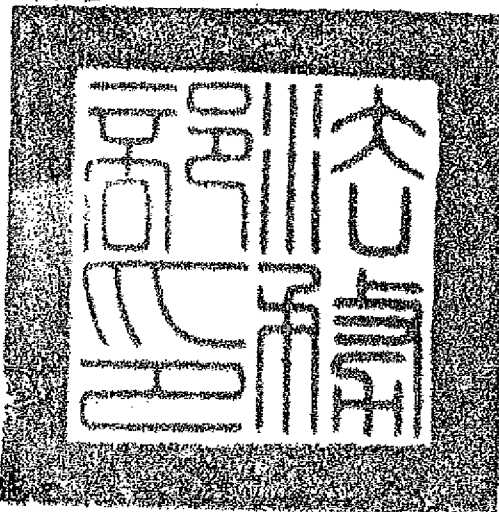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00575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制裁對象及相關措施。

依據：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個人制裁對象

姓名：張永源（永久參考號：KPi080）

生日：民國46（西元1957）年10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里23鄰內湖路2段466號8樓（設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31228

護照號碼：302001581

其他辨識資訊：

（一）護照英文姓名為TSANG，YUNG-YUAN，另使用之英文姓名為Neil Tsang、Yun Yuan Tsang。

（二）本部指定制裁編號：法裁聯字第107004號。

## 二、法人實體制裁對象

（一）名稱：KINGLY WON INTERNATIONAL CO., LTD（永久參考號：KPe.060）

註冊地：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註冊日期：民國106（西元2017）年4月10日

註冊編號：90132

地址：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H, 96960, Marshall Islands

其他辨識資訊：

1、張永源（永久參考號：KPi080、本部指定制裁編號：法裁聯字第107004號）持股比例為100%。

2、本部指定制裁編號：法裁聯字第107005號。

(二)名稱：PRO-GAIN GROUP CORPORATION（永久參考號：KPe.071）

註冊地：薩摩亞獨立國

註冊日期：民國103（西元2014）年7月28日

註冊編號：65205

地址：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其他辨識資訊：

1、張永源（永久參考號：KPi080、本部指定制裁編號：法裁聯字第107004號）持股比例為100%。

2、本部指定制裁編號：法裁聯字第107006號。

(三)名稱：CHANG AN SHIPPING & TECHNOLOGY（永久參考號：KPe.055）




(四)名稱：CHONMYONG SHIPPING CO（永久參考號：KPe.056）

(五)名稱：FIRST OIL JV CO LTD（永久參考號：KPe.057）

(六)名稱：HAPJANGGANG SHIPPING CORP（永久參考號：KPe.058）

(七)名稱：HUAXIN SHIPPING HONGKONG LTD（永久參考號：KPe.059）



- 
- 
- 
- (八)名稱：KOREA ACHIM SHIPPING CO (永久參考號：KPe. 061)
- (九)名稱：KOREA ANSAN SHIPPING COMPANY (永久參考號：KPe. 062)
- (十)名稱：KOREA MYONGDOK SHIPPING CO (永久參考號：KPe. 063)
- (十一)名稱：KOREA SAMJONG SHIPPING (永久參考號：KPe. 064)
- (十二)名稱：KOREA SAMMA SHIPPING CO (永久參考號：KPe. 065)
- (十三)名稱：KOREA YUJONG SHIPPING CO LTD (永久參考號：KPe. 066)
- (十四)名稱：KOTI CORP (永久參考號：KPe. 067)
- (十五)名稱：MYOHYANG SHIPPING CO (永久參考號：KPe. 068)
- (十六)名稱：PAEKMA SHIPPING CO (永久參考號：KPe. 069)
- (十七)名稱：PHYONGCHON SHIPPING & MARINE (永久參考號：KPe. 070)
- (十八)名稱：SHANGHAI DONGFENG SHIPPING CO LTD (永久參考號：KPe. 072)
- (十九)名稱：SHEN ZH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永久參考號：KPe. 073)
- (二十)名稱：WEIHAI WORLD-SHIPPING FREIGHT (永久參考號：KPe. 074)
- (二十一)名稱：YUK TUNG ENERGY PTE LTD (永久參考號：KPe. 075)

三、許可支付指定制裁日前已依法、依約或執行名義應給付予上開指列名單一、二以外之第三人之款項。

四、參考法條：

(一)資恐防制法第5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二)資恐防制法第7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三)上開指列名單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資恐防制法第13條規定

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五、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網站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materials>)。



部長邱太三

